

证券代码：873279

证券简称：海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丰投资”）于2022年2月9日签署了《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优先股认购协议”），发行所募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企业自动化转型升级项目。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要求，公司有权提前赎回财丰投资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并支付其未支付的股息。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5月9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纳优1”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现将赎回事项提示如下：

二、赎回规模

“海纳优1”共计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总规模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拟赎回10万股“海纳优1”。

三、赎回价格

“海纳优1”的赎回价格为10万优先股票面金额1000万元加未支付股息331,294.52元。

四、赎回时间

2024年6月6日。

五、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 10 万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和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现金支付。

六、赎回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4 日

七、支付赎回款项日（T日）：2024 年 6 月 6 日

八、赎回程序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纳优 1”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同意本次提前赎回优先股并申请注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批准，全权办理与本次提前赎回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相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优先股权利人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优先股赎回注销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赎回业务申请及支付赎回价款并办理优先股的注销登记等。

特此公告。

九、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海纳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